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曾鼎育  
電話：06-2986202#25  
電子信箱：clou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804404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「初階」、「進階」及「教學輔導教師」認證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3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0390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認證作送件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初階」認證

1、請以紙本送件，收件日期於108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108年7月至8月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屆時另行公告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，並留意送件期程。

2、送件地址：國小認證資料逕送臺南市佳里國民小學教務處郭詔維主任收，國中認證資料逕送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教務處吳忠政主任收。

（二）「進階」暨「教學輔導教師」認證

1、因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之培訓認證功能仍在修正測試中，為不影響教師認證權益，請欲認證之



教師至下列網址分別提交資料，繳交期程自108年4月10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- 2、進階認證：[http://bit.ly/ntnu107adv\\_app](http://bit.ly/ntnu107adv_app)。
- 3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：[http://bit.ly/ntnu107tch\\_app](http://bit.ly/ntnu107tch_app)。
- 4、繳件後狀態查詢：<http://bit.ly/tpdntnu>。
- 5、凡107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者，皆採107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申請認證。倘有106學年度完成實體研習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則可依106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表格申請認證，亦可準用107學年度之規定。

三、請各校承辦人務必將相關認證訊息轉知校內，維護校內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